

富邦人壽

# 心福一生

終身健康保險(HJI)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心福一生終身健康保險(HJI)  
商品文號：112.08.01富壽商精字第1120002247號函備查  
113.09.23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出院後療養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重大疾病：**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腦中風後障礙(重度)、4.末期腎病變、5.癌症(重度)、6.癱瘓(重度)、7.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重大疾病等待期：90日**

**疾病等待期：30日**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住院療養有照護

提供一般住院、加護及燒燙傷住院、老年住院、出院後療養照護

## 手術醫療有保護

特設門診手術、住院手術、住院手術看護等多項手術醫療

## 重疾豁免有防護

罹患**7項**重大疾病享有保險給付，且可免繳續期保險費

## 完全失能有扶助

完全失能連續**5年**、每年依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60倍**給付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投保每 <b>1,000元</b>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金額	
1.住院醫療保險金	30日(含)以內	每日 <b>1,000元</b>
	第31日(含)以上	每日 <b>2,000元</b>
2.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每日 <b>500元</b>	
3.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每日 <b>2,000元</b>	
4.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 (屆滿64歲起)	每日 <b>600元</b>	
5.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每日 <b>4,000元</b>	
6.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 <b>20,000元</b> x手術給付比例	
7.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每次 <b>5,000元</b>	
8.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 <b>2,000元</b>	
9.重大疾病保險金	<b>100,000元</b>	
<b>1~9項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合計最高以300萬元為限</b>		
10.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屆滿99歲前)	連續5年，每年 <b>60,000元</b>	
11.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7項重疾，豁免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及限制, 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及限制
1	住院醫療保險金	30日(含)以內者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同一次住院, 最高以365日為限(註1)
		31日(含)以上者	1.前30日: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0日 2.自第31日起: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自第31日(含)以後的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2	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0%×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3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		同一次住院, 最高以30日為限(註2)
4	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60%×實際住院日數		保險年齡屆滿64歲起因疾病或傷害, 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註3)
5	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4倍×實際入住燒燙傷中心日數		同一次住院, 最高以30日為限(註4)
6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0倍×手術給付比率(4%~500%)		同一次住院接受二項以上手術時, 其各項應分別計算。惟同一次手術中, 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 富邦人壽僅按最高給付比率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註5)
7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倍		同一次住院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8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		同一次手術中, 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 或同一日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 僅給付一次(註6)
9	重大疾病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倍		經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重大疾病, 以給付一次為限,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繼續有效(註7)
<p><b>醫療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富邦人壽給付第1至第9項之各項保險金總額, 合計最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3,000倍為限</b></p>				
10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60倍		保險年齡屆滿99歲前, 致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自診斷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的連續5年間, 被保險人於該期間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給付以一項為限(註8)
11	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重大疾病者, 富邦人壽豁免被保險人確診重大疾病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本契約繼續有效。		

- 註1: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 最高以365日為限。但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 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 每一保單年度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 最高僅以90日為限。如被保險人出院後, 又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 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 註2: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 最高以30日為限。如被保險人轉出加護病房後, 又於同一日入住加護病房者, 該日不得重複計入加護病房住院日數。
- 註3: 倘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64歲前即已住院, 而於保險年齡屆滿64歲以後始辦理出院者, 富邦人壽就該次住院不另給付「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
- 註4: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 最高以30日為限。如被保險人轉出燒燙傷中心後, 又於同一日入住燒燙傷中心者, 該日不得重複計入燒燙傷中心住院日數。
- 註5: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 若不在條款附表二所列手術項目, 但屬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手術項目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開刀房手術所列舉之手術者, 富邦人壽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條款附表二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 依條款約定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前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章節或內容有所變更時, 則以變更後相對應之章節或內容為準。
- 註6: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 若不在條款附表二所列手術項目, 但屬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手術項目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開刀房手術所列舉之手術者, 富邦人壽仍依條款約定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前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章節或內容有所變更時, 則以變更後相對應之章節或內容為準。
- 註7: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 且於身故後方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重大疾病者, 富邦人壽將依條款約定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
- 註8: 保單週年日, 係指本契約生效日的週年日。被保險人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條款附表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項目者, 富邦人壽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以一項為限。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參閱現行各項規定)

- 保險年期: 終身(保險年齡屆滿110歲)
  - 繳費年期: 20年
  - 投保年齡: 0歲-60歲
  -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 (以百元為單位)
- |       |   |
|-------|---|
| 最低保額  | 800元  |
| 最高保額  | 依職業類別: 第1~3類≤3,000元; 第4類≤2,500元; 第5類≤2,000元; 第6類≤1,500元                       |
| 累計總限額 |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新契約時, 累計富邦人壽最高住院醫療日額(醫療險主約+醫療險附約)為8,000元, 且含同業醫療險之累計最高住院醫療日額為15,000元。 |
- 保費折扣
    - 首期一匯款: 總應收保費之1%(註)
    - 首續期一富邦信用卡、轉帳: 總應收保費之1%(註)
    - 續期一自行繳費: 總應收保費之1%(註)
    - 高保額折扣: 投保日額1,000元(含)以上可享主約應收保費之2%(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 主約應收保費之3%)
  - ※註: 總應收保費之1%係指保單如可附加附約, 折扣為總保費(主約+附約)1%。
-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 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 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 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 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 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 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 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重大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以後或復效日起,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條款定義之重大疾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 不受前述90日期間之限制。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腦中風後障礙(重度)、4.末期腎病變、5.癌症(重度)、6.癱瘓(重度)、7.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33.41%, 最低19.98%;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 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 (02)8771-6699